项目编号: LJHY2025-148

凤县中小学(幼儿园)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	总 则	. 12
<u> </u>	招标文件说明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五、	开标与评标	. 18
六、	授予合同	22
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4
八、	质疑与投诉	. 24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27
→,	合同内容:	31
<u> </u>	合同价款	. 31
三、	合同结算	. 31
四、	交货条件:	31
五、	运输	31
	质量保证	
七、	技术服务	. 32
八、	验收	33
九、	违约责任	. 33
十、	合同组成	. 34
+-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37
<b>第六音</b>	投标文件核式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凤县中小学(幼儿园)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4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JHY2025-148

项目名称: 凤县中小学(幼儿园)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凤县中小学(幼儿园)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1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品目预算(元)	
				及要求		
1-1	生物能源	生物质颗粒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 10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中小学(幼儿园)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中小学(幼儿园)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连续6个月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03日 至 2025年11月07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实行不见面开标 ,请供应商在宝鸡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 ,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 ,也可向国泰 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 : 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 技术人员 : 091 7-3263756)。

# 2.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 (1) 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文件的, 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供应商版)》;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 [2020]123号)。

-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号)。
  -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凤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新建路西段

联系方式: 0917-4762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1104室

联系方式: 0917-32119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利锦弘云经办

电话: 0917-32119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名 称: 凤县教育体育局					
1	采购人	地 址: 凤县新建路西段					
1	木州八	联系人: 李主任					
		电 话: 0917-4762668					
		名 称: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1104 室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利锦弘云经办					
		电 话: 0917-3211091					
		邮 箱: 1773077765@qq.com.					
3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	2, 100, 000. 00元					
1	最高限价	2, 100, 000. 00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6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条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 , 其中法定代表 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					
		代表本人身份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连续6个月的社保					
		缴费凭据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 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连续6个月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注: 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7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否
8	现场考察	自行前往
9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1	供应商质疑	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I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		
		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12	质疑内容要求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		
		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 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利锦弘云经办		
		联系电话: 0917-3211901		
		通讯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1104 室。		
10	扣从無土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 利润		
13	报价要求	、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是否允许	<b>T</b> :		
14	备选投标方案	否		
		1、金额: 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是转账的须从各供应商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投标保证		
		金缴纳完毕。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备注15825,投标文件中须附		
		银行回单复印件。		
		3、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		
		止时间之前交至代理机构。		
		·		

	T	,
15	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  5、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5825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信用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9	结算方式及付 款方式	1、结算方式:合同1年1签,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合同额和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以续签第二年合同。 2、付款方式:货合同签订以后,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供
		料任务,并由甲方查验达到招标要求后,持采购合同、《凤县小学校幼儿园冬季采暖用料收货单》、发票等到凤县教育体育局办理支付合同金额50%货款的手续。待供暖季结束后结清后续款项。
20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2028年三个供暖周期,合同一年一签。

21	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 (2)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及两套副本及电子文件一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2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招标文件 方案						
2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11月 24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文件上传至平台					
24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址: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30分钟登录 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					
25	转包/分包	不允许					
26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依法组建。					
27	项目属性	货物					
28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为列明行业					
29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30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 具体政策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是否授权评标				
31	   委员会直接确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为中标候选人。			
	定中标人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			
		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			
32	招标代理服务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			
	费	付。			
		银行户名: 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 号: 4580 2010 0100 1261 01			
		联系电话: 0917-3211901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 【全国公共资源交			
	特别说明	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3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陕西政府			
		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			
		〖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			
		目确认;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编制完成后使用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			
		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 (6)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 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则

#### (一) 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 2. 本次采购属于货物或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 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凤县教育体育局。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3. "货物或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 (三) 合格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 和法规。
- 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 本次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 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 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费用

-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3.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 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 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 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 财政部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市级〉宝鸡市〗;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中的〖 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二)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及通用 图形符号。

#### (三)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其他附件内容。
- 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 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 (四)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 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 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如果"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 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 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6. 在合同签订前,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 调整。

#### (五)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

### (六)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 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 成果资料等。

#### (七)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 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 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为弄虚作假、欺骗、欺诈、不真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采购人 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八) 投标有效期

- 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 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 求与答 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九)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 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 链接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 8-eb222e7ae4db.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 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 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的,供应 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 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 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二)投标截止时间

- 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 当延长至新的截 止期。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 (三)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四)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 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 在评标系统中对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 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 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 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五、开标与评标

#### (一)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 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系统默 认解密时间)内 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 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 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 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 评标委员会

- 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 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中标人。

-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 (1) 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c 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权利:
  - d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义务及监管制度:
- a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交易中心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b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c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 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d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e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g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合同履行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 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 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 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

# 进行相应的处罚;

- (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 (11)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内未解密的)

####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 (五)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 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5. 评标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 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授予合同

# (一) 定标及合同授予

- 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2.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
-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二)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 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 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三) 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 (四) 腐败和欺诈行为

#### 1. 定义

-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 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 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 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银行户名: 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 号: 4580 2010 0100 1261 01

联系电话: 0917-3211901

#### (六)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 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 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 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 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 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 证证书 或相关证明。

# 八、质疑与投诉

#### (一) 质疑

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 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二)投诉

-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 副本。投诉书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条款号	内容
	<b>采购人名称</b> : 凤县教育体育局
1	地 址: 凤县新建路西段
2	<b>项目实施地点</b> :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b>实施时间:</b> 2025年-2028年三个供暖周期,合同一年一签。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2、付款方式:供货合同签订以后,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供料任务,并由甲方查验达到招标要求后,持采购合同、《凤县小学校幼儿园冬季采暖用料收货单》、发票
	等到凤县教育体育局办理支付合同金额50%货款的手续。待供暖季结束后结清后续款项。
	甲方的责任:
5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参与采购计划的报送、生物质颗粒燃料的验收、 监督乙方合同的履行及对乙方的服务评价;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 场地;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及运费。
	乙方责任:
6	按照甲方报送的计划,按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且满足甲方要求;
	配合甲方对生物质颗粒燃料进行验收;按时为甲方提供相应生物质颗粒燃料符合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
	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2、交货时间:一般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配送到位(提前 24 小 时通知)。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配送到位。
	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8	2、乙方保证生物质颗粒燃料安全、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 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责。

#### 乙方质量保证:

9

10

- 1、乙方所供生物质颗粒燃料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 乙方免费提供的服务:

1、乙方为合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2、乙方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或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文件。
- 3、《原料购进验收单》。
- 4、乙方配送负责人: \_\_\_\_\_\_\_联系电话: \_\_\_\_。

# 其他服务约定:

11

-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每周由甲方向乙方报送采购计划,由乙方按时、保质、保量配送。甲方依据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配送或退(换)货物的及时性、服务的有效性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执行采购合同。
- 2、合同执行中,甲方根据采购结果,按照每日实际需要,向排名第一供应方下达采购计划。

###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 3、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中止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 4、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意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意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起诉。
- 5、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 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 律师费等。
-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
- 7、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贰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合同编号:

(示范文本)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年月日

#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内容: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生物质燃料成本费、运输费、过磅费、装卸费、现场收堆费、抽检费、税金等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比例:双方协商后确定。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 2025年-2028年三个供暖周期, 合同一年一签。

#### 五、运输

-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包装要求

-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 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七、技术服务

-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 2、技术资料:
-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 2-4、其它资料。
- 3、技术培训:
- 3-1、培训内容:
- 3-2、培训地点:
- 3-3、培训时间:
- 3-4、培训人数:
-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售后服务
-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5、伴随服务
  -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八、验收

-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 2、货物运行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 5、验收依据:
  -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违约责任

-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 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份,\_\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答字): 代表人(答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本次项目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为正规企业生产的生物质燃料,采购量为610吨。

#### 二、承包要求:

- 1、投标报价包括含生物质燃料成本费、运输费、过磅费、装卸费、现场收堆费、抽检费、税金等费用,成交价为2025年-2028年三个供暖期的价格,不受市场变化影响;
- 2、投标供应商应诚信经营,保质保量按时供应,因投标供应商单位原因不能及时到货, 影响采购人供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 三、本次招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

- 1、品种:本次采购为优质颗粒物生物质燃料,干燥度高;
- 2、生物质燃料热值(应用基)>4500千卡/千克。
- 3、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水分 (M)5%以下灰分 (A)13%以下固定碳 (FC)18%以下氢 (H)4%以上全硫 (St)0.08%以下全水 (Mt)12.5%以下

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 3700以上 高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 4500以上

- 3、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格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以上技术指标以检测报告中的内容为准。
- 4、采购单位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后或货物的运输、使用阶段对中标单位所供货物的质量进行复检过磅,货物重量以抽检结果为准并结算。采取每车抽样的办法进行复检,在双方见证下共同取样,封存后送检,抽检结果要求如下:
- 4-1、如抽检热值≤4500千卡/千克,则根据具体结果每次罚款3~5万元,并从供方货款中扣除;
- 4-2、全水分超标按实扣除、内水分超标按1.5倍扣除,按整个批次加权平均结算,存在重复扣罚时以数值大的一项为准。全水分大于12.5%时采购人有权拒收。

- 4-3、挥发分超出基准范围每1%,单价下浮10元/吨;灰分每高于基准1%,单价下浮10元/吨;存在重复扣罚时以数值大的一项为准。
  - 4-4、全硫高于0.5%时采购人有权拒收。
- 4-5、对于采购人拒收的货物,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负责现场处理,如处理不及时, 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 5、乙方将货物运至现场,由甲方组织相关学校及专业人员查验单车调货单据,对质量、数量进行查验,重量以甲方复称称重为准。检查合格后由学校向乙方出具《凤县小学幼儿园冬季采暖用料收货单》,并接受货物。若规格、质量达不到招标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备注:以上技术指标及要求,如有细微偏差,可根据情况予以扣分处理;如有重大偏离,可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并以废标处理。

凤县小小学幼儿园冬季取暖生物质颗粒采购清单用量估算:

序号	单位名称	用量(吨)	备注
1	黄牛铺中心小学	85	
2	红花铺镇中心小学	70	
3	唐藏镇中心小学	80	
4	唐藏镇中心幼儿园	34	
5	平木镇中心小学	85	
6	平木镇中心幼儿园	18	
7	河口镇中心小学	85	
8	河口镇中心幼儿园	33	
9	留凤关镇中心小学	120	
合计		610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违法行为。

###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确定 中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 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4.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审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投标 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连续6个月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 注: 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 情况对实质性要 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实施时间及配送响应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足额,按期到账,提供银行回单截图并加盖公章
7	投标内容	与招标文件一致,无重大负偏离
8	其他情形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 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3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时间及配送响应时间、付款方式等);
  - 5.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6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5.7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8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 一份 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11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5.12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5.13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5.14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5.15 报价子项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5.16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 项的:

- 5.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5.18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活动无效。

- 7. 投标文件澄清
-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7.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比较与评价
-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评审方法及内容

-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单位商务响应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 、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的计5-10分。全部响应,但未做详细说明的,只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及功能评审内容	10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功能要求和性能要求,每一项 负偏离扣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15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品质控制措施、产品的质量检验措施等方面综合打分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审: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设备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优得10-15分,良好得5-10分,一般得0-5分。
实施方案	20	(1)供货渠道评审:能够保证供货渠道,生物质燃料的品质、块粒度,按其程度赋分1-5分。 (2)运输方案:提供运输车辆、运输能力满足使用要求,有应急方案,视其程度赋分1-5分。 (3)出具保障供暖期间所有的措施、渠道,切实可行,实施方案中提出计量、检测方法及程序。其方案可行,视其程度赋分1-5分。 (4)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根据企业经营时间、企业资产、财务状况和负债情况,视其程度赋分1-5分。
		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主)同类产品供应商的供货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售后方案科学、详细、措施明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售后服务	10	情况科学、合理,交付时间后能按照响应时间及时提
百加瓜分		供,并满足甲方要求产得6-10分,良好得3-6分,一般
		得0-3分。

- 9.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0、核心产品要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 1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1-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 (2)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3)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 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4)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以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11-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1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1-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11-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1-2-2、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11-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计分。
- 11-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11-2-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 11-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 11-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标段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 凤县中小学(幼儿园)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				_(公章)
法定代	表人			
或授权	代表:			_(签字或盖章)
Ħ	期:	年	月	Ħ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座机	
企业基本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 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 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 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 名称。	相应股权(出资额 投权占公司股份总 理的下属企业名称	数 5%以上的所有、
备注			

### (一) 主体证明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三) 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0月至今连续6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08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 (五)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承诺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_(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 详 细 注 用
地址 )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
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
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
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
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六)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u> </u>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的供应商,ā	在此郑 重声明
: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	力中	(填"没有"或	"有") 重大违
法i	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	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因违法经营被	皮禁止在一定期限	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z	动,期限届满的,可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位	但应提供期限	具届满的 证明材料	·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领	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多	采购活动,并	遵照《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 政府采
购剂	去》有关"提供虚假材料	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0		
牸	<b></b> 持此声明!				
	/# E	商名称:		(羊辛)	
	(六四)	可右你 <b>:</b>		(	
	法定位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_ 日	

##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 ,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年	月			
姓名:	_ 性别:	年龄:	职务:	<u> </u>	
系		(供应	Z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	
			年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正、	反面)		

#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u>(法定代</u> 表	長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	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				
人,就签署 <u>(项目名称)第 包</u> 采	购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份证号: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	更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正、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	商名称:		(	盖章)
B	期:	年	月	Е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 (九) 信用查询资料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十) 其他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u>第</u> 投标。	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
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的报价为: \_\_\_\_\_。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一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 的表述和 资料。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 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丿			
	年月	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粘贴处	

附: 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实施时间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说明: 以上报价包含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费用。

供应商	「名称:			(盖章)	)
法定代	表人				
或委托	代理人:		(	<u>签字或</u> 記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È I	产品	规格	W. E	77 \V	24. 44	جد جا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	表格不够自行扩展。	
1-1-	WIII 49 П П Л /Ко	

供应商	「名称:			(盖章)	
法定代	表人				
或委托	代理人:		(	签字或盖	章)
Ħ	期.	年	目	Ħ	

# (三)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时间	甲方名称	完成质量	备注

合同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	j名称:			(盖章)	
法定代	表人				
或委托	代理人:		(	签字或盖	章)
В	期:	年	月	В	

# (四)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要将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情况作出说

供应商	名称:		(盖達	章)	
法定代	表人				
或委托	代理人:		(	签字或記	盖章)
Н	批.	在	日	Н	

# (五) 技术组织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需求》编制技术组织方案。

#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 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工作

注: 后附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和	弥:		(盖	章)	
法定代表。	l				
或委托代理	里人: _			<u>(</u>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_	_年	月	日	

# (六) 其他资料

(提供有关本次招标采购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

##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 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 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 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 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名称:		(盖:	章)	
法定代	表人				
或委托	代理人:_			<u>(</u>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董承诺: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 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 为: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采购</u>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_\_(标的名称)\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	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怨	<b>英人联合会</b>	关于促	进残疾	人就	业政
府采	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条	件的残	該疾人社	福利
性单	位,	且本单位参	加	_单位的		_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	本单位	制造的	〕货物	(由
本单	位承	担工程/提住	烘服务)	,或者	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	利 性单位	制造的	货物(	不包扣	舌使
用非	残疾	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请	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附件 5:

## 监狱企业证明函

## (注:符合监狱企业请提供证明函,不符合的不提供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